

房屋租赁合同

特别告知：为了保护您的利益，当您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时，务请要求本所经办人员提供盖有本所公章的收据，您在收到该本所经办人员出具的“白条”的方式收取任何一笔款项。

甲方：(甲方) 尹士均 身份证号码：310226196804220913 编号：0000940
 乙方：(乙方) 叶进军 身份证号码：352122197911042410
 甲方：上海谦谦房产事务所
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居
 方促成委托人甲乙双方订立房屋租赁合同。
 甲方将自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，地址坐落在上海市奉贤区 南桥镇人民南路38弄
 建筑面积约 25.12 平方米，房屋及附属设施：空调1只、水表1只、电表1只

租赁期为 4 年，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。
 租金为每年 38000 元，先付后租，每次租金到期前十五天必须先付下期租金，否则视为终止
 租赁。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先付 一月 38000 元，以后 每月 付一次房租费。另外付 2000 元
 作为押金。租赁期满，水费、电费等等费用全部结清予以退还。

乙方必须正确妥善使用房屋，并按期缴纳水费电费及其它有关费用，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结构和
 用途，租赁期满或提前解除租赁合同，乙方应按原样将房屋交给甲方，并保证附属设施完好
 无损，如有损坏或丢失的，应修复或赔偿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提前解除此合同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并补偿半个月房租费给对方。但租
 赁期内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的，对已付部份租金甲方不予退还。如租赁期满，甲方仍需出租的，
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租赁权。

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时，居间方按一个月房租的 70% (甲、乙双方各 35%) 收取佣金。
 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
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。甲、乙、居间方各持壹份。
 水表 ，电表 ，燃气表

特别说明的：
 1. 不得转租；
 2. 不得利用所租房屋从事非法活动。

收条，今收叶进军押金
贰仟元，以划帐为正

甲方：尹士均 电话：18918001380
 乙方：叶进军 电话：1339056610
 居间方：上海谦谦房产事务所
 电话：6228480031245809012
 经办人：陆筱芳

双方签约时间 2017 年 8 月 19 日